

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 定期
臨時 會提案

編號	字第	號	類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	連署人	吳顯森、段緯宇、朱元宏	
案由	建請研議以木屑、沼渣、沼液作為公園、自行車綠廊之喬、灌木植栽肥料，以善盡資源使用。				
理由	<p>一、有鑑於目前臺中市文山綠資材中心可處理的量能有限，全市無法由民眾自行清理的雜木樹枝眾多，建請環保局研擬與建設局、觀光旅遊局合作，將雜木樹枝加以粉碎成木屑，作為公園及自行車綠廊等植栽之肥料，在本席建議下此方案已於豐原區北坑一巷桂花林道試辦，效果顯著且受好評，具抑制雜草生長、施肥及環保，建請研議推廣普及全市。</p> <p>二、另外埔綠能園區所產生沼渣、沼液，亦請研議克服味道問題，亦可做為植栽肥料、澆灌使用。</p>				
辦法	如案由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